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色空村委会7组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

项目编号：YNJY2025-02-03

采购人：宣威市得禄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晋永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色空村委会7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0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YNJY2025-02-0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0381JH202500232

项目名称：2025年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色空村委会7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

实施地点：宣威市得禄乡色空村委会7组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60000.00元

最高限价：1059967.28元

采购需求：

1. 新建DN125供水管网（涂塑钢管、焊接）2500米。
2. 新建DN80供水管网（涂塑钢管、焊接）3200米。
3. 新建检查井6座。
4. 土方开挖及回填1750立方米。
5. 淤泥开挖250立方米。
6. 路面开挖及修复200平方米。
7. 管道配件1套。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现行相关规范验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包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贰级以上（包含贰级）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 2025年02月20日6点00分至2025年02月27日23点59分，登录 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

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如以前未办理过 CA 的供应商，可通过下列渠道办理：

1. 政采云平台。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2. 云南壹证通 CA。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云南壹证通 CA 可支持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方式，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客服热线 400-004-0628。（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8166369）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 CA 服务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办理。

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

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具体操作请下载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同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响应文件，以确保上传响应文件的正确性。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3.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政采云“开标大厅”，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2) 本项目为远程智能开启，不到开标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表，请各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系统根据系统相关要求进行在线最后报价。若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方式：网上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0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地址：<http://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前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计算机）的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宣威市得禄乡人民政府

地 址：宣威市得禄乡得兴街 1 号

联系方式：0874-7082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晋永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宣威市龙堡西路与西平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3769813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师

电 话：0874-70820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为“☑”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色空村委会7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2025年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色空村委会7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2025年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色空村委会7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	建筑业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10.2	报价	1.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根据给定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宣财采（2022）17号文规定，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方案、技术保证措施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方式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收费标准： <u>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u> ；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u>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或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十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4.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交纳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通过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或《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2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工程量清单一致	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完全一致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质量	合格
8	工期	60日历天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次数为 2 次，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外，再增加一轮二次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舍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总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4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暂列金额</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40
2	商务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完备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较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配备不够合理、专业不够齐全、且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p> <p>未提项目管理机构不得分。</p>	5
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技术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技术保证措施”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的“施工方案、技术保证措施”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3分。本项最低为0分。</p> <p>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p> <p>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文字、图片等）；</p> <p>③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p> <p>④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p> <p>⑤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p>	15
3		工程质量承诺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的“工程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3分。本项最低为0分。</p> <p>①质量承诺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承诺。</p>	15

			<p>② 保证措施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p> <p>③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文字、图片等）；</p> <p>④ 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p> <p>⑤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p>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的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 2 分。本项最低为 0 分。</p> <p>① 工期承诺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承诺。</p> <p>② 保证措施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p> <p>③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文字、图片等）；</p> <p>④ 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p> <p>⑤ 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p>	10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 2 分。本项最低为 0 分。</p> <p>①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p> <p>②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内容（文字、图片等）；</p> <p>③ 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p> <p>④ 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p> <p>⑤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p>	10
		施工机械配置	<p>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施工进度计划相适应的施工机械的配备计划，有针对性，得 5 分；</p> <p>提供的施工机械符合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有待提高得 3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配备计划，细节待完善，得 1 分；</p> <p>配备计划缺乏可行性、有缺陷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p>	5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5年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色空村委会7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

二、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按给定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四、其他

采购内容：1. 新建DN125供水管网（涂塑钢管、焊接）2500米。

2. 新建DN80供水管网（涂塑钢管、焊接）3200米。

3. 新建检查井6座。

4. 土方开挖及回填1750立方米。

5. 淤泥开挖250立方米。

6. 路面开挖及修复200平方米。

7. 管道配件1套。

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宣威市得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色空村委会7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色空村委会7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

2. 工程地点：宣威市得禄乡色空村委会7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新建DN125供水管网（涂塑钢管、焊接）2500米；2.新建DN80供水管网（涂塑钢管、焊接）3200米；3.新建检查井6座；4.土方开挖及回填1750立方米；5.淤泥开挖250立方米；6.路面开挖及修复200平方米；7.管道配件1套。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 待定 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施工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如因场地狭小需申请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场地租赁及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及地方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之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图纸后 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工程施工人员外，闲杂人等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若需进入，需有相关管理人员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在施工现场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使用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及相应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需要更换的，应当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响应文件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本项目不适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

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法律法规变化；(2)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本工程依据施工有效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或本省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单价合同工程的工程量应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2) 工程实施过程申报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4)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双方应在上述记录上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核实结果无效。(5) 当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核实后的计量结果有误时，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应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方式解决。(6) 承包人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发承包双方应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应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宣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色空村委会7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在所属企业性质前□内打“✓”。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承诺	项目负责 人	项目负责人建 造师注册证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完整的清单计价表

注：

1. 完成的清单计价表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样填写；
2. 如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施工组织设计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供应商所属性别： 男 女（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内资

供应商特殊性：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注：请如实填写或勾选。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下浮比例		备注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表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提供。

附件：工程量清单

F-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2025年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色空村委会7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招标的工程
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工程名称：2025年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色
空村委会7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普惠）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小写	大写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032360.86	壹佰零叁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捌角陆分
2	措施项目费	5909.78	伍仟玖佰零玖元柒角捌分
2.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合计	0.00	零元整
2.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费、脚手架工程费、模板工程费、垂直运输费、超高增加费、排水降水费的合计	5909.78	伍仟玖佰零玖元柒角捌分
2.3	其他措施项目费	0.00	零元整
3	其他项目费	19807.05	壹万玖仟捌佰零柒元零伍分
4	其他规费	0.00	零元整
5	税金	1889.59	壹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玖分
6	其他	0.00	零元整
7	招标控制价总价	1059967.28	壹佰零伍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元贰角捌分

编制单位：（公章）

招标人：（公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色空村委会7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 标段：2025年曲靖市宣威市得禄乡色空村委会7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费			
1	040501002001	新建DN125供水管	1. 材质及规格：涂塑钢管DN125、壁厚6mm 2. 接口方式：焊接接口 3. 管道检验、试验、冲洗、消毒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m	2500							
2	040501002002	新建DN80供水管	1. 材质及规格：涂塑钢管DN80、壁厚6mm 2. 接口方式：焊接接口 3. 管道检验、试验、冲洗、消毒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m	3200							
3	040504001001	砖砌圆形检查井	1. 井尺寸：内径Φ700、深1.2米 2. 壁厚：240 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厚C15混凝土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240*115*53 5. 勾缝、抹面要求：内壁抹20厚1:3水泥砂浆 6.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水泥砂浆砌筑 7.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700铸铁井盖	座	6							
4	040101002001	管沟土方开挖及回填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2m内 3. 开挖方式：人机配合	m ³	1750							
5	040101005001	挖淤泥	1. 开挖方式：机械开挖装车 2. 运距：外运2km	m ³	250							
6	041001001001	拆除混凝土路面	1. 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 厚度：20cm 3. 建筑垃圾外运：自卸汽车外运3Km	m ²	200							
		本页小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3. 本表中“暂估价”为材料、设备暂估价。

